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德恭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283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德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現金儲值收據單貳張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陳德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需記載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且得以簡略方式為之，先予敘明。

貳、犯罪事實：

陳德恭於民國113年9月初某日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暱稱「一寸山河」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1299號提起公訴，不在本件起訴範圍），擔任面交車手，出面向受詐欺之被害人收取現

01 金，再將被害人之現金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指定之人，可獲
02 取每單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藉此牟利。陳德恭
03 及「一寸山河」所屬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即共同意圖
04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
05 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騙
06 集團內之不詳成員於113年8月21日前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
07 NE暱稱「嘉源投資有限公司」與鄭慧貞聯繫，向鄭慧貞佯稱
08 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鄭慧貞陷於錯誤，接續為下列行為：

09 (一)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2日某時許，在鄭慧貞
10 之住處（住址詳卷）交付120萬元之款項，陳德恭則依本案
11 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該處，向鄭慧貞出示
12 偽造之識別證，並表示其為「嘉源投資有限公司」派出之人
13 員「陳德恭」，陳德恭取得上開款項後，交付蓋有偽造之
14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秋」印文之現金儲值
15 收據單1紙予鄭慧貞而行使之，再以丟包方式，將上開款項
16 置於上開地點附近公園，交付予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收水手，
17 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18 (二)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0月9日某時許，在鄭慧貞
19 之住處（住址詳卷）交付120萬元之款項，陳德恭則依本案
20 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抵達該處，向鄭慧貞出示
21 偽造之識別證，並表示其為「嘉源投資有限公司」派出之人
22 員「陳德恭」，陳德恭取得上開款項後，交付蓋有偽造之
23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素秋」印文、經辦人員
24 「陳德恭」署押之現金儲值收據單1紙予鄭慧貞而行使之，
25 再以丟包方式，將上開款項置於上開地點附近公園，交付予
26 本案詐騙集團不詳收水手，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
27 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28 參、前項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

29 一、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偵卷第79-80
30 頁)。

31 二、告訴人鄭慧貞於警詢時之指述(偵卷第47-51頁)。

01 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12日刑紋字第1146074173
02 號鑑定書及鑑定人結文(偵卷第35-43頁)、內政部警政署反
03 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卷第45-46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
04 分局員林派出所陳報單(偵卷第52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
05 局員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卷第53頁)、113年10
06 月2日現金儲值收據單(偵卷第59頁)、113年10月9日現金儲
07 值收據單(偵卷第60頁)。

08 肆、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0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11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
12 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13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現金儲值收據單上之「嘉源投
14 資有限公司」、「吳素秋」印文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16 罪。又本案詐欺集團偽造識別證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
17 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亦不
18 另論罪。

19 三、被告與「一寸山河」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
20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21 犯。

22 四、被告基於同一詐欺取財、洗錢之單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
23 間，接續向同一告訴人施以詐術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陸
24 續交付120萬元、120萬元予被告，被告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
25 團所屬成員，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26 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27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被告以一行
28 為，而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
29 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30 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高額報酬，竟加入

01 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所
02 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然迄今未與告
03 訴人和解，適度賠償其所受損害；復審酌被告前有詐欺取財
04 之前科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並兼衡其自述
05 高中畢業之學歷、入監前從事板模工、日薪1,600元、無人
06 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想像競合之
07 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評價
08 被告行為侵害法益之類型、行為不法程度及罪責內涵後，認
09 所處之有期徒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
10 金」為低，認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且符合罪刑相當原
11 則，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尚無併科洗錢罪罰金刑之必
12 要，併此說明。

13 伍、沒收：

14 一、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使用之現金儲值收據單2張，均未據扣
15 案，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6 收，又上開物品因本身實際價值甚低，若仍由檢察官進行追
17 徵之程序，顯將無端耗費司法資源，故此部分爰依刑法第38
18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追徵。至被告於本案犯行所使用
19 之偽造識別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已經於臺灣臺中地
20 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171號判決中被宣告沒收等語(本院
21 卷第78頁)，並有該份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5-59頁)，爰
22 不予重覆宣告沒收。

23 二、被告供承因本案犯行共獲得報酬1萬元等語明確(本院卷第78
24 頁)，核屬其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宣
25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

27 三、另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固屬洗錢標的，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8 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然本
29 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該等贓款，若再予沒收，顯有過
30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誌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9 送上級法院」。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劉桉妮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5 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0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6 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